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2023年4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YC202304010001	东台市弢港镇王港居委会居民反映,一家农具厂拆迁后转卖给张姓老板,无门牌且全封闭,晚上偷偷生产至次日早晨,傍晚有车辆拖运金属废料,有浓烟和刺鼻味道,生产时变压器有电流声,噪声影响200米内居民生活。信访人曾于3月8日多次向当地12345热线举报未果,近两日未生产。	东台市	大气噪声	2023年4月2日,东台市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弢港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核查,弢港镇王港居委会区域内仅一家农具厂,实为东台市劲隆机械厂,原企业负责人为姜建龙,该企业在2004年年底建成后不存在拆迁情况,因经营不善长期停产,2021年5月原企业负责人姜建龙将该单位出售给许向东。 2.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现场未发现有浓烟和刺鼻味道,经调查企业用电记录,该企业2021年至2022年未生产,2023年2月至3月24日因“三同时”验收监测需要夜间谷电组织生产,期间有车辆拖运金属物料(原料),一台2500KW变压器运行过程中产生部分噪声,未采取隔音降噪措施。3月25日后未生产。 3.经核查,12345热线于3月16日接到信访人所反映的举报,3月22日弢港镇环保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	部分属实	该企业目前未生产,对变压器已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并落实弢港镇跟踪督促企业加快环保“三同时”验收,未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生产。	无
2	D2YC202304010002	阜宁县三灶镇东村12组徐荣海个人养猪场,管道直通化粪池,但实际未使用而是直接排入河,三灶村副大队,李向前养猪户化粪池建设不规范,建在河边,粪水向河里直排。举报人多次向12345热线反映未果。	阜宁县	水	2023年4月2日,阜宁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三灶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阜宁县荣海生猪养殖场建有4幢猪舍,共有170头生猪。该养殖场建有一个干粪收集场约35平方米、粪水收集池约200立方米,粪水经沉淀后还田,干粪由人工收集至干粪收集场干化后还田。检查人员排查相关河流沿岸,未发现排污口和排污痕迹。养殖场内有一个约2000平方米的池塘,但该池塘与外界不相通,池塘内水质较差。 2.副大队养猪户建有5幢猪舍,现场查看,该养殖户无人在家且无养殖迹象,但养殖遗留下来的粪污未完全清理干净,猪舍内、导流沟、收集池有少量干化的粪污。 3.李向前养猪户建有2幢猪舍,共有种猪、母猪、苗猪等65头。该养殖户建设有干粪收集场约22平方米、粪水收集池约40立方米。粪水经猪舍旁导流沟收集至粪水收集池,干粪由人工收集至干粪收集场干化处理,产生的粪污均交由周边种田户还田。现场查看,该养殖户的导流沟防渗漏措施老化破损,东侧水沟向北至大寨河未发现排污口和排污痕迹。 4.经对阜宁县12345热线平台核查,近三年来,共受理两次关于阜宁县荣海生猪养殖场污染环境的信访件,调查均未发现该养殖场现场粪污直排外环境河道,办理结果已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信访人;未受理过关于副大队、李向前养猪户污染环境的信访件。 5.2023年4月5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人员在西港河与三份港河交汇处(阜宁县荣海生猪养殖场和副大队养猪户上游)、东港河与三份港河交汇处(阜宁县荣海生猪养殖场和副大队养猪户下游)、阜宁县荣海生猪养殖场场内池塘、李向前养猪户东侧水沟内水进行了采样待分析。	部分属实	1.三灶镇成立整治专班,对猪舍旁池塘进行净化,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粪污收集处置等服务指导工作,阜宁生态环境局配合三灶镇做好池塘水质检测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2.三灶镇落实专人对原副大队养殖区域的猪舍、导流沟、收集池内的粪污进行清理。 3.三灶镇落实属地环境监管职责,督促养殖户规范建设粪污收集、处置设施。 4.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服务指导工作。 5.阜宁生态环境局加快水样检测分析进度。	无
3	D2YC202304010003	大洋河射阳县洋马镇南段河边被护栏网围住,河水水质差,有死鱼,气味难闻;河道地势低,无法泄洪,河水无法流通。举报人多次向12345热线反映未果。	射阳县	水	2023年4月2日,射阳县人民政府组织洋马镇人民政府、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群众反映的水域现由射阳县洋马镇委派射阳县振洋水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管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发包给2个养殖户。群众反映的“护栏网”实为养殖户根据养殖需要,在新洋港洋马镇截弯段设置全封闭拦网设施,即养殖户所使用的封闭拦网。 2.射阳生态环境局对该水域上、中、下游水体采集了水样,检测结果显示达标,同时组织人员对水域进行沿河巡查,未发现该水域水质异常、有死鱼、气味异常等情况。 3.群众反映的水面新洋港洋马镇截弯段不在新洋港干河,南侧被大坝截断,已不具备新洋港干河行洪功能,但截弯段河水与新洋港干河仍流通,目前主要功能是灌溉、汇水。 4.经核查,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底,12345热线平台共收到关于该水域信访问题投诉件4件,其中1件经射阳生态环境局调查处理,已通过平台将处理情况答复信访人;其余3件洋马镇正在调查处理之中,将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信访人。	部分属实	1.督促养殖户降低拦网养殖密度。 2.养殖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3.已对水面漂浮杂物、水草进行清理,并建立完善河道日常保洁机制。	无
4	D2YC20230401000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村民反映,步凤镇三龙村五组和大丰区新丰镇齐贤村三组交界处居住区周边农业用地改成鸡粪处理厂(严姓老板),项目正在建设中,设施未建,场地已硬化,厂内堆有鸡粪,鸡粪处理厂离举报人家较近,夏天有气味。大丰区新丰镇齐贤村三组养鸡场较多,距离居民区较近,气味影响居民。因为反映地点在两区交界处,向12345热线反映多次未果。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丰区	大气	2023年4月2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安环环保局、步凤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大丰区人民政府组织新丰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群众反映的对象分别为江苏圆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柏金琪养鸡场、孙志刚养鸡场。 2.江苏圆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生猪养殖及粪污处理项目用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但该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场地部分硬化,未建设其他设施。检查发现群众所反映厂区内堆有的鸡粪实际为处置畜禽粪便使用的垫料,现场无异味,已对堆放的垫料进行清运处理。同时对该项目场所进行检测,现场环境空气臭气浓度达标。 3.大丰区齐贤村三组现仅有柏金琪和孙志刚养鸡场两家,柏金琪养殖场和孙志刚养殖场距离其他居民点约30米。现场检查时发现在养殖场棚舍附近有异味,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已对齐贤村三组养鸡户养殖废气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4.经查,2022年1月、2月,大丰区共接收3件群众向12345热线反映的齐贤村养鸡场问题,属地政府均已及时调处并答复。2023年,大丰区未收到相关举报。	部分属实	1.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对现场堆放的垫料进行清运处理,当天已完成清理工作。后期步凤镇将进一步加强对鸡粪管,同时加强巡查,防止出现反复。 2.大丰区新丰镇齐贤村三组养殖场加强对粪污收集池的遮盖及鸡棚水喷淋装置的运行日常巡查,定期维护废气装置并加强管控措施。	无
5	D2YC202304010005	2023年3月31日晚10点30分后,建湖县森达路与上海路交界处东北角建筑工地施工噪声较大,已向我的盐城、12345热线反映,要求尽快解决。	建湖县	噪声	2023年4月2日,建湖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和近湖街道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该工地位于建湖县森达路与上海路交界处东北角,为建湖县九龙水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目前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桩机设施已进场,尚未施工。2023年3月31日晚8点,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地进行平整,组织挖掘机破碎和渣土运输车运送水泥路面碎块,在施工及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当晚接群众举报后,近湖街道落实人员于22点40分左右赶赴现场,制止该工地平整场地。	属实	1.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要求项目施工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不得施工,同时禁止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2.项目正式施工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扬尘和建筑噪声管理工作。	无
6	D2YC202304010006	东台市弢港镇王港小学老王港小学对面无名工厂,晚9点至早8点左右有电炉电流声,对周边居民有影响,有异味。最近已停产3-5天。	东台市	大气噪声	2023年4月2日,东台市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弢港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无名工厂实为东台市劲隆机械厂,2004年12月9日取得营业执照,因经营不善,处于长期停产状态,2021年5月,原企业负责人姜建龙将该单位出售给许向东。 2.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现场未发现有异味产生,经调查企业用电记录,该企业2021年至2022年未生产,2023年2月至3月24日因“三同时”验收监测需要夜间谷电组织生产,一台2500KW变压器运行过程中产生部分噪声,未采取隔音降噪措施。3月25日后未生产。	部分属实	该企业目前未生产,对变压器已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并落实弢港镇跟踪督促企业加快环保“三同时”验收,未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生产。	无
7	D2YC202304010007	盐都区盐渎街道野丁社区居民反映,国际国际学校(南门)蓝海路南北河每隔五米共约下五六十个地笼。举报人认为4月1日以后不允许下地笼。	盐都区	水	2023年4月2日,盐都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现场核实,和泰嘉园居民在盐都区盐渎街道野丁社区中心河内下地笼取鱼,现场核查发现17个地笼,已清理。 2.2023年3月20日,盐城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范围内清理非法设置的渔簖渔簖养殖网箱及地笼等禁用渔具的通告》,要求凡是在河道内非法设置地笼、渔簖、渔簖及养殖网箱的在4月30日前自行拆除,5月1日仍未拆除的,属地组织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收缴、立案查处。为了推动这项工作,盐渎街道按通告要求在辖区内居民居住区进行宣传,个别群众认为4月1日起,就禁止在河道内非法设置地笼、渔簖、渔簖及养殖网箱等。	部分属实	1.落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对中心河及周边河道内的地笼进行清除。加强日常管理,加大联合巡查、督查,发现问题,依法查处,确保问题整改不反弹。 2.2023年4月3日督查时,盐都区盐渎街道野丁中心河内下的地笼已清除,并落实保洁人员常态化对河道保洁。	无
8	D2YC202304010008	1.亭湖区瓶湖环保大道绿地环境别墅区小区生活污水没有地方排,溢到路面,下雨天有臭味,前期向12345热线反映后,就用水泵抽污水,但不反映就不抽;物业不作为,小区绿化不维护,路灯损坏,垃圾无人清理,已向街道、开发商多次反映未果; 2.亭湖区文峰街道金色家园小区(解放南路2号)年前进行了雨污分流工程,但该工程质量不行,导致现在下水道有臭味。沥青路面质量也不行,年前业主找街道书记及住建部门反映后,将中心路重新铺设,但其他辅路暂时还没铺;物业不作为,小区没有草坪、环境差。	亭湖区	大气水	2023年4月2日,亭湖区人民政府组织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和宝瓶湖街道、文峰街道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一)宝瓶湖环保大道绿地环境别墅区小区相关问题。 1.绿地环境别墅区生活污水已全部接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活污水外溢到路面。关于群众反映的“前期向12345热线反映用水泵抽污水”问题,是由于今年1月14日,该别墅区南侧污水井坍塌导致污水外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人员用污水泵抽取外溢污水井内的污水,控制污水外溢。 2.经查,绿地环境别墅区因入住率、物业费收缴率较低,物业公司资金短缺,部分绿化未及时修剪,别墅区内10栋与16栋之间的路灯主线损坏未更换而不能正常照明。目前,绿地环境别墅区物业公司按照日结日清要求及时清理垃圾,无垃圾积压现象。经排查,街道未接到关于绿地环境别墅区绿化未维护、路灯损坏、垃圾无人清理的举报件,开发商反映也未接到类似举报。 (二)文峰街道金色家园小区相关问题。 1.该小区下水道现场无明显臭味。臭味情况可能因雨污分流工程,化粪池沉淀池在居民楼南侧绿化带内,与部分住宅在南阳台布设洗衣机排水管道相通,异味随排水管道上溢所致。 2.前期雨污分流整治设计方案只对因安装雨污管道而破损的路面进行出新,不需对该小区所有道路进行整体翻新。2022年年底海瀛集团对小区主路实施了整体翻新,对小区西侧辅助道路作局部修复。现场核查时沥青路面整体平整,质量合格。 3.针对群众反映“物业不作为,小区没有草坪、环境差”问题。该小区为业主自治小区,现任物管公司为盐城市金色物业服务公司,能基本满足小区日常保洁需求。目前该小区定于4月9日前将绿化工作量恢复完成,进入养护阶段,小区内设置了2处垃圾集中收集亭,每栋楼后面都放有垃圾桶,小区保洁员定期清理、打扫,垃圾收集点每天进行清运。	部分属实	目前绿地环境别墅区物业公司正在组织专业人员修剪绿化,金色家园小区正在组织人员补种绿化,下一步绿地环境别墅区物业公司将组织人员更换损坏路灯。	无
9	D2YC202304010009	举报人租赁东台镇范公中路108号农干校建设乒乓球馆、幼儿园,反映该农干校围墙东侧农友宾馆在农干校围墙内侧挖了一个坑,宾馆粪便直排入坑,味道大,影响乒乓球馆和幼儿园正常经营,之前已向110反映多次,举报人要求宾馆立即清理粪便。	东台市	大气	2023年4月2日,东台市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东台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2023年3月,农友宾馆因内部污水管网堵塞,经与举报人协商,在农干校围墙内的银河乒乓球馆东侧,开挖寻找堵塞的污水管网,但未排查到堵塞位置,因此在开挖区域留下一个土坑。因留下的土坑未及及时填平,埋入地下的污水管道老旧破损,有污水渗出,加之雨水积存,导致土坑积水有异味。 2.2023年3月下旬以来,举报人多次向110报警反映相关问题,东台市三里桥派出所均及时出警,现场调解纠纷。 3.目前,土坑内的积水已清运规范处置,土坑已填平,信访反映问题已解决。	部分属实	落实东台镇督促农友宾馆加快内部破损污水管道的修复,确保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城市污水管网规范处置。	无
10	D2YC202304010010	居民反映城北小区内教育用地绿化被破坏,改造资金用于建围墙应付环保检查,多次向12345热线反映,答复为教育用地。	亭湖区	其他	2023年4月2日,亭湖区人民政府组织区住建局、区自规局和新洋经济区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核查,该地块非绿化用地,为建设用地,闲置后铺草皮以便提升环境,现场部分草皮被破坏,被破坏面积约336平方米(0.5亩) 2.围墙重建为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之一,该项目于2022年11月份正式启动,实施主体为盐城市新洋经济区,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3.经查,前期城北社区答复12345热线,该地块为“教育用地”。但该表述错误,经亭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地块不是教育用地。现已纠正城北社区此前错误表述,并要求新洋经济区对该地块补植草皮。	部分属实	目前新洋经济区场地堆放物料已清理,集装箱办公用房已搬离,下一步补植草皮。	无
11	D2YC202304010011	阜宁县益林镇全民创业园1号江苏中鼎塑业有限公司,生产时有刺鼻的气味,尤其在夜间特别严重,且生产PVC的污水往河里排放。	阜宁县	大气水	2023年4月2日,阜宁县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益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该公司主要为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和PE-EVA挤出制膜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现场检查时,两个项目均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表印工段未生产,厂区内未闻到刺鼻的气味,车间内塑料气味明显,PE-EVA挤出制膜技改项目其中有一条生产线挤出压延工段未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已委托江苏卓力检测有限公司近期对该公司开展昼夜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 2.经查,该公司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该群众所反映的污水往河里排放实为1号车间2号挤出压延机冷却水管道连接处密封圈老化,导致冷却水泄漏流入就近的电缆沟,电缆沟与雨水管网相连,最终排入外环境,阜宁生态环境局监测站采样人员现场对该外排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合格。	部分属实	1.阜宁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2.益林镇落实属地环境监管职责,持续强化企业环境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 3.益林镇、阜宁生态环境局帮助指导企业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更换密封圈管道连接处密封圈,并对所有冷却水管道进行维护保养。	无